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美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美玲犯如附表所示共肆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美玲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

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共4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4罪（均為得易服勞役之罪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又按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另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本院參酌前揭法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未予回覆之狀況，佐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8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9,000元乙情，爰定本件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11,000元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四、至本件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刑，固已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，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尚與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林浚宇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